

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长安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长安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机构情况

2024 年度长安区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编制工作的共有 175 家单位，其中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 167 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家。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0.39 亿元，同比增长 29.69%。其中，流动资产 10.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5.35%；在建工程 7.10 亿元，占资产总额 17.57%；固定资产 19.69 亿元，占资产总额 48.75%；无形资产 2.09 亿元，占资产总额 5.17%；公共基础设施 1.25 亿元，占资产总额 3.09%；其他资产 0.03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6%。

2. 资产配置情况。2024 年度，新增配置资产总额（账面原值，下同）7.43 亿元。（1）配置固定资产总额 2.80 亿元。其中，配置房屋及构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9.19%，设备类占 23.86%，图书和档案占 0.57%，家具和用具占 6.04%，特种动植物类占

0.33%。（2）配置无形资产总额 0.01 亿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1.53%，计算机软件占 98.47%。（3）配置在建工程 4.62 亿元。

3.资产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1）固定资产总额（账面原值，下同）31.48 亿元，其中，在用资产 30.19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5.89%；出租出借资产 1.28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0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0.02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6%。（2）无形资产总额 2.19 亿元，使用率 100%。

4.国有资产处置及有偿使用收益情况。2024 年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547.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77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54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8 万元；处置收益 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 万元。收益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为进一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我区从严控制减少资产处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二是由于城市更新改造、房屋拆迁等原因，待出租房屋减少。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措施

1.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根据省厅最新的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长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长安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和《长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使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完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逐步建立起国有资产从购置“入口”到日常管理，再到处置“出口”的全过程监督，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与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供了制度保障。

2.努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以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为抓手，深入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全面梳理完善资产卡片信息，按照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账账相符原则，摸清资产底数，夯实基础数据。二是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系统业务培训和资产年报编制工作，提高我区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全面压实资产管理责任。

3.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使用效益。印发了《2024年度长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将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利用多种盘活方式积极探索盘活的有效途径，鼓励符合条件的资产跨部门调剂，避免资产重复购置和低效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4年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在资产管理规范性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业务素质有待提高，资产基础信息登记不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账系统增减不同步，存在记账不及时，造成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脱节，资产账务不实等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针对上述问题，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深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努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发展提高坚实的物质基础。

1.健全工作制度，压实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健全我区国有资产配置、使

用、处置等配套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运用好财会监督制度，建立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保障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2.加强日常管理，深化监督检查。强化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国有资产制度和业务系统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摸清资产家底，重点对照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提高。

3.合理资产配置，推进盘活工作。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固定资产配置“入口关”，将资产调剂作为优先配置方式，加强与预算工作、政府采购工作的衔接，购置计划要列入部门预算，无预算不审批，从严审核预算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提高资产配置效率。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分类制定盘活措施，创新盘活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常态化盘活机制，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区属国有企业总体情况

目前我区经营性国有企业共有 5 家，分别是：

1.石家庄市东诚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机构：石家庄市桥东区南三条市场资金管理处 90%，石家庄市南三条市场管理委员会 10%。公司从业人员有 14 人，企业负责人为张长军。（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市监局系统查询，出资人为河北省南三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0.09 亿元，石家庄市桥东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0.01 亿元，两笔资金均为认缴，并未实际出资)

2.石家庄市长安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人机构：长安区人民政府。目前公司从业人员有 14 人，企业负责人为李健。

3.石家庄市长安区物资总公司，出资人机构：长安区人民政府。目前公司从业人员有 16 人，企业负责人为李慧芳。

4.石家庄市长安社区服务中心，出资人机构：长安区民政局。目前公司从业人员有 6 人，企业负责人为李琪。

5.长安区域投集团，2021 年 9 月 23 日，石家庄市长安兴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区域投集团）正式揭牌成立，并相继完成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变更，出资人由原区财政局变更为区发改局，注册资金 4.15 亿元，实缴 4.15 亿元。区域投集团内设综合部（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部、项目部、工程部、土地整理部、物业管理部、招商运营部 8 个部门；公司现有员工 161 人，其中党员 18 人；下属子公司 23 个，其中二级子公司 8 个，三级子公司 12 个，参股子公司 3 个，企业负责人为杨柳青。

（二）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情况

全区 5 家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 10.51 亿元，截止 2024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 173.69 亿元，负债合计 166.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1 亿元，企业经营利润总额-1.326 亿元。

（三）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目前，5 家企业均处于亏损状态。

长安区域投集团 2021 年新成立，2024 年营业收入 10.43 亿元，企业资产总额 171.51 亿元，负债合计 16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8 亿元，企业经营利润总额-1.53 亿元。原因是区域投集

团 2021 年新成立，2022 年和 2023 年属于起步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先后承接了博胜广场、谈二社区、翡翠家园、卓升尚郡、环岛豪庭二期、佳地佳座等解遗烂尾项目建设任务，上述项目均为亏损项目，又垫资建设南三条商业步行街、南三条中心广场，市政道路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上述工作大多为保民生稳定项目，导致目前利润、收入偏低。

石家庄市东诚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安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石家庄市长安区物资总公司和石家庄市长安社区服务中心 4 家企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房屋出租。石家庄市东诚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 0.278 亿元，营业收入 0.01 亿元，利润总额-0.003 亿元。长安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产 1.69 亿元，营业收入 0.02 亿元，利润总额为 0.224 亿元，主要是原办公楼增强胡同 1 号的拆迁补偿款 22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利润增高。石家庄市长安区物资总公司企业资产 0.195 亿元，营业收入 0.03 亿元，利润总额-0.016 亿元。石家庄市长安社区服务中心企业资产 0.015 亿元，营业收入 0.022 亿元，利润总额 0 亿元。以上 4 家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房屋出租，随着人员成本逐年提升，仅能满足人员工资支出。公司资产为非优良质资产，部分公司资产还有涉诉问题。

（四）下阶段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监督管理机构，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做好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等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风险评估指导机制以及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参照石家庄市国有企业风险管控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长安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风险评估指导机制以及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风险化解能力。

二是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市场化转型的监督管理，落实好《石家庄长安兴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区域投集团核心职能，盘活运营国有资产，提升经营效益等职能的积极性，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是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长安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长安区物资总公司和石家庄市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公司制改革探索，参考市级国有企业管理模式，优化国有企业管理结构，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